

证券代码：839898

证券简称：爆米花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运营能力，全资子公司杭州爆米花鹰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拟出售其名下位于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三维智汇中心6幢3单元101室的写字楼（以下简称“房产”）。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为提高决策与执行效率，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处置决定及定价原则下与潜在的意向购买方谈判沟通并签署相关交易文件。。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二）购买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以该资产的账面值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相关资产与负债账面值的差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的资产为非股权资产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该资产的账面值、相关资产与

负债账面值的差额为准；该非股权资产不涉及负债的，不适用本办法第二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的资产净额标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出售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800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66,806,009.51 元，出售的标的资产账面价值 17,232,373.98 元，占爆米花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资产总额 66,806,009.51 元的比例为 25.79%，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尚需提交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房产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三维智汇中心 6 幢 3 单元 101 室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房屋法定用途：商用；面积：1019.05 平方米。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该房产产权清晰，存在抵押贷款情况，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18008 号《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交易的标的资产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 17,232,373.98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具体协议尚未签署。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五、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从未来战略布局及经营规划的角度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经营，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需要。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引起公司主营业务、商业模式的变化，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杭州爆米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